

证券代码：839232

证券简称：晟烨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出具了《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对销售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再次进行了审核，对各会计年度收入、成本进行了梳理，调整应归属于各会计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金额，收入、成本确认更为准确、配比。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	----------------------------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40,051, 924.79	-17,460,5 10.80	122,591, 413.99	-12.47%
负债合计	76,840,0 31.84	27,872,2 84.81	104,712, 316.65	36.27%
未分配利润	5,435,75 1.90	-45,259,9 80.01	-39,824,2 28.11	-83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11,8 92.95	-45,332, 795.61	17,879,0 97.34	-71.72%
少数股东权益	0	0.00	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11,8 92.95	-45,332, 795.61	17,879,0 97.34	-7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15%	-19.63%	-18.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0.86%	-20.26%	-19.4%	-
营业收入	118,495, 051.55	1,256,39 8.15	119,751, 449.70	1.06%
净利润	724,274. 88	-4,365,38 5.99	-3,641,11 1.11	-602.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724,274. 88	-4,365,38 5.99	-3,641,11 1.11	-602.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43,272. 52	-4,365,38 5.99	-3,822,11 3.47	-803.54%
少数股东损益	0	0.00	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无

审计机构：无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 （一）《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